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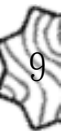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76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猴痘防治衛教宣導單張，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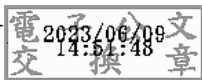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62號函辦理。
- 二、截至本(112)年5月29日止，國內已通報確診128例猴痘病例，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達21天等，民眾感染風險提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該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製作「注意猴痘 你該這樣做!」及「猴痘：您需要知道的事」2款多國語言版本(包含中、英、印、越、泰文)之衛教宣導單張。
- 三、旨揭宣導單張及其他猴痘防治衛教素材，請逕至該署網站/猴痘專區/宣導素材(網址：<https://gov.tw/h3f>)查詢下



載，並請依本局112年3月27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415312號函（諒悉）說明，持續運用前揭素材加強所  
屬人員宣導，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  
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